

债券简称：22 安控 01
债券简称：22 安控 07
债券简称：23 安控 01
债券简称：23 安吉 03
债券简称：24 安控 08

债券代码：185451.SH
债券代码：137763.SH
债券代码：138833.SH
债券代码：115737.SH
债券代码：241793.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安控01”，债券代码：185451.SH）、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安控07”，债券代码：137763.SH）、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安控01”，债券代码：138833.SH）、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安吉03”，债券代码：115737.SH）、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安控08”，债券代码：24179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等，安吉县财政局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程序。

（二）变更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安吉县财政局变更为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安吉县财政局。

发行人新股东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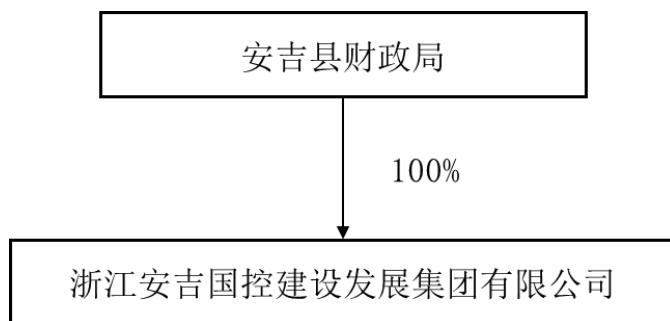
注册名称	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可立
注册资本	30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3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077556445B
邮政编码	313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控股公司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末,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¹为927.13亿元,净资产为440.6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57亿元,净利润为1.25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涉及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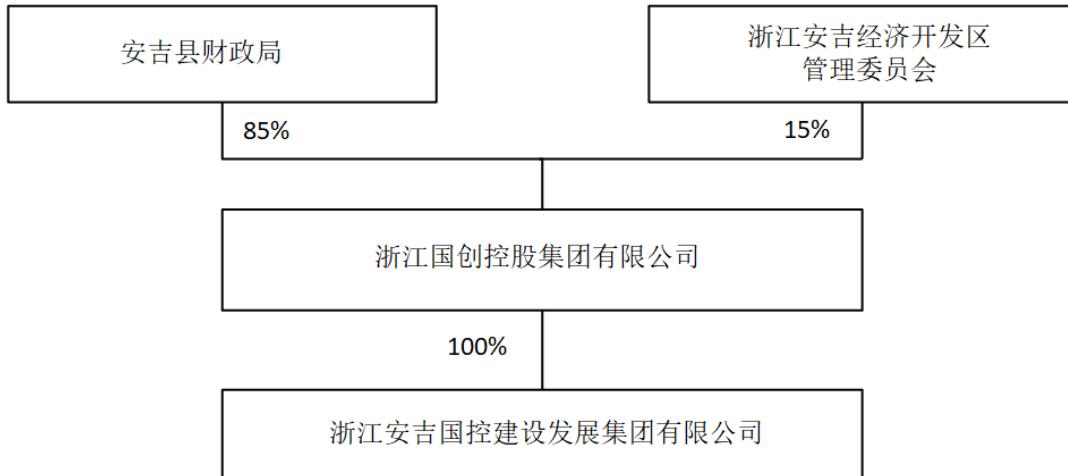
(三) 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吉县财政局,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局,股权结构如下:

¹ 模拟合并数据,下同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前后，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面临重大的经营方针政策变化风险、经营范围变化风险及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等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财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